

附表二

過去三年，發現被濫用及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如下：

年度	察覺被濫用 個案數目	收回單位數目#
2008/09	392	254
2009/10	377	237
2010/11	444	183

不包括每年平均 2 100 宗自行交回單位的個案：部分住戶在調查過程中自願交回單位；另有每年平均 600 宗個案由於欠租而被發《遷出通知書》，部分遷出租戶可能因明知本身違反租約條款，其公屋單位最終會被收回，因而拖欠租金。